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行董事会秘书沈正华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